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依蓁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ichen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04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04794_ATTACH1.pdf)

主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本局前以109年10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90095984號令訂定發布，復經本局以113年1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30002001號令廢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生效。茲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